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部

广茂健职科〔2023〕 21 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下半年学院科研项目 结题（鉴定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及个人：

为做好我院科研项目的结题（鉴定）工作，保障项目顺利完成，现集中组织 2023 年下半年科研项目结题（鉴定）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题（鉴定）范围

2022 年及以前立项的，到期符合结题验收条件的广东高校科研项目、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、茂名市科技专项资金计划项目、茂名市科技计划项目、茂名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及校级教科研课题。

二、结题（鉴定）材料要求

1. 各类项目结题（鉴定）所需材料及提交时间详见附件 1：《2023 年下半年各类科研项目结题（鉴定）工作指引》。
2. 电子版材料请按顺序制作为一个 PDF 文件，命名格式为“姓名+项目类别+项目名称”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机构科研秘书进行形式初审后，发至科研部邮箱。

3. 纸质材料请按清单列表顺序排列装订成册，并做好文件封面和目录，统一用档案袋装好交至科研部。（可待电子版材料审核无误后再制作装订版）。

三、结题（鉴定）注意事项

本次结题（鉴定）工作由各机构自行组织，不同来源项目的结题（鉴定）形式、验收标准、专家要求及完成时间详见附件 1。其中要求会议形式验收的，需提前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专家信息报至科研部备案，由科研部人员参会跟进。

各项目结题（鉴定）所需表格请前往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官网-科研部-下载专区下载。请各机构按照结题要求认真审核，汇总申请 2023 年下半年结题（鉴定）的项目，填写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，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发至科研部邮箱。

联系人：潘缙玲，联系电话：0668-2904261。科研部邮箱：
kyb2904261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下半年各类科研项目结题（鉴定）工作指引
2.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各类科研项目结题（鉴定）
汇总表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部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